

桦甸市乡镇级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运行层级
1	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的批准	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的批准	行政许可	乡镇级
2	强制动物免疫	强制动物免疫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3	农户直补资金发放	农户直补资金发放	行政给付	乡镇级
4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转报	行政给付	乡镇级
5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6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解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8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9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行政强制	乡镇级

10	社区戒毒	社区戒毒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11	兵役登记	兵役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12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行政给付	乡镇级
13	清收还林补助资金	清收还林补助资金	行政给付	乡镇级
14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乡镇级
15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乡镇级
16	特困人员认定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乡镇级
17	孤儿身份认定初审	孤儿身份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乡镇级
18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乡镇级
19	临时救助金给付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乡镇级
20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行政确认	乡镇级
2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行政检查	乡镇级

2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乡镇级
23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行政给付	乡镇级
24	《生育服务证》办理	《生育服务证》办理	行政确认	乡镇级
25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行政奖励	乡镇级
26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行政奖励	乡镇级
27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行政给付	乡镇级
28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级
29	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行政给付	乡镇级
30	对供热企业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供热条例的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对供热企业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供热条例的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31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32	农村危房改造初审	农村危房改造初审	行政确认	乡镇级
33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乡镇级

34	不动产登记受理	不动产登记受理	行政确认	乡镇级
35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行政裁决	乡镇级
36	地质灾害防治及巡查	地质灾害防治及巡查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37	执法监察动态巡查	执法监察动态巡查	行政检查	乡镇级
38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乡镇级
3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行政给付	乡镇级
4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行政给付	乡镇级
41	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	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4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乡镇级
43	乡村规划验收合格通知书	乡村规划验收合格通知书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44	拆除违章建筑	拆除违章建筑	行政强制	乡镇级
45	对新建、扩建、改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对新建、扩建、改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46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47	对燃气经营企业有相应的违规的处罚	对燃气经营企业有相应的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48	对侵占、损毁、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和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对侵占、损毁、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和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49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5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下列行为的处罚：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下列行为的处罚：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行政处罚	乡镇
51	对热经营企业无《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的处罚	对热经营企业无《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52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推迟供热、提前停止供热和擅自弃管供热的处罚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推迟供热、提前停止供热和擅自弃管供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53	对热用户擅自增加供热面积、调节进户阀门、改变供热用途和改动供热设施、将自建的供热设施与热经营企业的网管连接和在供热系统上安装放水设施及热水循环装置等损坏供热设施和影响供热的处罚	对热用户擅自增加供热面积、调节进户阀门、改变供热用途和改动供热设施、将自建的供热设施与热经营企业的网管连接和在供热系统上安装放水设施及热水循环装置等损坏供热设施和影响供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54	对热用户擅自增加水循环设施、排水放热、改变热用途及其他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处罚	对热用户擅自增加水循环设施、排水放热、改变热用途及其他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55	设施农用地备案	设施农用地备案	行政确认	乡镇 永吉街道
56	山林纠纷行政裁决	山林纠纷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乡镇
57	对未经工程竣工验收，擅自启用农村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工程竣工验收，擅自启用农村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58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59	对向农村水利工程排放污水、污物的行政处罚	对向农村水利工程排放污水、污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60	对受益单位或个人隐瞒受益面积或用水量，未按照标准缴纳水费的行政处罚	对受益单位或个人隐瞒受益面积或用水量，未按照标准缴纳水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